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）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新世纪公司”）有关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

1.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新世纪公司	是	7,000,000	5.28%	0.78%	2023-11-3	2026-2-4	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2.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新世纪公司	是	7,000,000	5.28%	0.78%	否	否	2026-2-4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东莞市雁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质押担保

3.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新世纪公司	132,500,000	14.79%	129,950,000	129,950,000	98.08%	14.50%	6,259,174	4.82%	2,550,000	100%
朱凤廉	126,110,504	14.07%	125,600,000	125,600,000	99.60%	14.02%	68,900,000	54.86%	505,758	99.07%
杨志茂	36,000,000	4.02%	36,000,000	36,000,000	100%	4.02%	30,000,000	83.33%	0	0%
合计	294,610,504	32.88%	291,550,000	291,550,000	98.96%	32.54%	105,159,174	36.07%	3,055,758	99.84%

二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1.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。

2. 未来半年内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2,735 万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.17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5.37%，对应融资余额 12.47 亿元；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5,805 万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.59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8.80%，对应融资余额 15.27 亿元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。

3.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4.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

(1) 名称：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

(2) 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(3) 注册地：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 66 号天安数码城

(4) 主要办公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英才路

(5) 法定代表人：杨梅英

(6) 注册资本：80,000 万元

(7) 经营范围：科教投资，房地产投资，实业项目投资，工程管理服务（不含建设工程监理），工程咨询服务（不含工程造价专业咨询），房地产咨询服务，房地产中介服务

(8)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（合并报表）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4年12月31日/2024年度
资产总额	2,659,417.33
负债总额	2,153,209.33
营业收入	82,367.73
净利润	-13,435.28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311,901.11
资产负债率	80.97%
流动比率	82.08%
速动比率	81.05%
现金/流动负债比率	14.68%

(9) 截至目前，新世纪公司各类借款总余额 15.04 亿元，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 11.14 亿元，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 15.04 亿元。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。

5.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。

6. 本次股份质押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，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、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等措施化解风险。

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

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相关的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